

從感恩到社會關懷

申命記 26:1-1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申命記 12-26 章的大段落中，12 章是以敬拜的禮儀開始的，而 26 章則另外以兩個宗教禮儀—奉獻初熟節的土產(1-11 節)和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慈善捐(12-15 節)—作為總結。

這兩種禮儀有不同的意義：初熟節是垂直面的，也就是對神的賞賜之感恩；而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慈善捐則是水平面的，乃是表達對弱勢群體的關懷。換句話說，這兩者也就是十誡的兩個側面—「愛神」與「愛人」的具體表達。

I. 初熟節的獻祭(26:1-11)

1. 時機(26:1)

- 關於初熟節的獻祭，在 18:4 也有記載。第一次獻初熟節的土產，應該是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定居後開始。之後每一年都是在五旬節的時候獻祭(利 23:15-16, 20; 申 16:9-12)。

2. 禮儀(26:2-4)

- 初熟節所獻的乃是取少量土產為代表，並送至中央的聖所—即會幕或聖殿的所在地去。交給祭司，並作宣告(3, 5-10 節)。
- 「賞賜」這個動詞在本段共出現了六次之多(1, 2, 3, 9, 10, 11 節)，強調這是出自於神的恩典，因此理當表達對神的感恩。

3. 宣告(26:5-10a)

- 這個宣告簡述了神對以色列民的揀選與恩典：從雅各流亡至巴旦·亞蘭開始，接著是雅各家族下埃及，然後摩西帶領以色列民族出埃及，直到進入應許之地—迦南地。

4. 目的與意義(26:10b-11)

- 聖經中從未提及十分之一的奉獻禮儀是如何進行的？很可能這個初熟節的禮儀就是代表性的。因此，這些獻上的初熟土產，既是為了感恩，也是為供應祭司和利未人而獻的。

II. 每三年一次的十一奉獻(26:12-15)

1. 目的(26:12)

- 在 14:22-29 曾提到這種每三年一次的慈善捐，應該繳到所住的城市去，以供給當地無田產的利未人、寄居者及孤兒寡婦。但不是上繳到中央的聖所去。

2. 宣告與祈求(26:13-15)

- 這宣告強調對神所吩咐的律例之遵從與順服，這是神子民對神應有的態度，也是宗教禮儀真正的精神所在。
- 這個宣告除了正面的肯定(即遵從)之外，也有三個否定子句：
 - (1) 沒有在守喪的時候吃聖物；
 - (2) 沒有在不潔淨的時候拿出奉獻來；
 - (3) 沒有為死人送奉獻去。

III. 屬靈原則

- 以色列人所獻上的「初熟之物」(first fruit)，其實也是那「最好的」(best fruit)祭物。我們的奉獻也應當有此心態—將你最好的奉獻與神。
- 我們對神的感恩，也應當同時表現在對人—特別是弱勢群體—的關懷上，這兩者是密不可分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- 我們的金錢奉獻是否像當年以色列人獻初熟的土產那樣的心態—即以感恩的心恭敬地將那上好的一份獻上？請分享。
- 教會如何做社會關懷的事工？有哪些容易被忽略的弱勢群體是我們可以去幫補的？請討論。